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李玲梅女士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 免

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子郵件地址，該等人員將充當合規顧問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士。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通知聯交所；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

豁 免

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 免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
及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玲梅女士和李忠成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玲梅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李玲梅女士在企業治理、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李玲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李玲梅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李玲梅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向李玲梅女士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李玲梅女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李玲梅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因此，豁免初始於自[編纂]起三年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玲梅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李玲梅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先生亦將協助李玲梅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

豁 免

他事宜。李先生預期將與李玲梅女士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李玲梅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李玲梅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李玲梅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李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玲梅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玲梅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李先生的協助，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進一步授予豁免。

李玲梅女士及李先生的簡歷詳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